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ttps://www.wistron.com>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5
參、開會議程	6
肆、報告事項	7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8
陸、附錄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四、道德行為準則	3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六、誠信經營守則	40
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八、公司章程	46
九、董事持股情形	5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徵求人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並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議事錄除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4~15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32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第五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2,009,595,168元，提撥比例為15.407%，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100,000,000元，提撥比例為0.767%，以現金發放之。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因應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第33~34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四(第35~38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一二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39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六(第40~44頁)。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一，第14~31頁)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035,590,489元，減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202,770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039,940元後，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45,512,750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09,565,494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396,021元及111年稅後淨利11,162,450,679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51,668,223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521,952,002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21,922,556,502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2,846,462,050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7,400,801,33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2.6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七，第45頁。
-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8.62%，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5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1年，正值全球疫情走過高峰趨向和緩復甦之際，旋即爆發俄烏戰爭，導致原物料與能源價格大漲，強力衝擊全球供應鏈，而在世界性通膨的推波助瀾下，使得終端產品消費需求疲軟，在疫情紅利結束、拉貨動能不足的市況下，緯創在個人電腦方面出貨略有下滑，但表現仍優於業界平均，伺服器、工業電腦與人工智慧(AI)運算等相關產品則持續成長。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概況、民國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去(111)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民國111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9,846億元，年增14%。毛利率7.1%，合併營業利益率2.8%，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74.72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247.11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1.62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01元。緯創民國111年各主要產品表現，以伺服器、工業電腦與AI運算事業等成長較為突出，其餘產品線則持平或略為衰退。

企業永續發展

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的永續發展表現上，緯創連續四年(第五至第八屆)獲國內公司治理評鑑前5%的肯定，於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獲頒「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第1類白金級」、「創新成長領袖獎」等三項大獎，在天下永續公民獎榮獲大型企業第四名，以及首次參與「數位轉型鼎革獎」，一舉獲得「卓越營運轉型獎」大型企業組首獎、「智慧製造轉型獎」大型企業組首獎、以及ESG特別獎三個獎項。於國際ESG評比上，我們首度晉升CDP 氣候變遷 A list，並且成功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新興市場 (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同時在2023年S&P Global《永續年鑑》獲得產業排名前5%(Top 5% S&P Global ESG Score)和產業最佳進步獎(Industry Mover)，顯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有著優異的表現，並得到了國際投資者的認可。

今(112)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為因應環境變動同時追求成長，董事會決議將緯創科技及緯創智能的組織與運作重新整合，期提升競爭力與營運綜效，以面對來自快速市場變動與地緣政治變局的挑戰，有關營運方向，今年將聚焦於下列四項重點，分述如下：

(1) 提昇跨入新市場的速度與規模

除了在電腦產業保持領先地位，更竭力在新興科技領域攻城掠地，期望達成更多元的營收與獲利來源，緯創密切關注科技應用趨勢，積極展開產學合作，持續擴大尖端科技研發與投資，項目涵蓋網路通訊、AI運算、科技服務業、綠能環保、工業4.0、汽車智能化等具未來性的新興領域。

(2) 持續供應鏈的全球化

為健全供應鏈的韌性，亦回應客戶需求，包括在越南、墨西哥及台灣都有擴廠的規劃，緯創將策略性整合各地資源與供應商，以達到成本控管最佳化及管理效率的整體提升。

(3) 將創新融入企業文化

緯創長期鼓勵員工投入研發與創新，從系統上提升專利流程的透明度及完整性，專注於高效益的全球專利組合，以強化商業競爭力，開拓未來發展契機。今(112)年已連續兩年獲選為科睿唯安全球百大創新機構，研發創新的成績及實力深獲國際肯定。

(4) 聚焦ESG六大永續發展策略

為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並使ESG議題對環境與社會產生實質的正面影響，我們擬定出最符合緯創未來永續發展的六大策略：包括「永續責任採購」、「綠色產品創新」、「循環再生經濟」、「低碳製造轉型」、「成就員工使命」以及「幸福共融職場」，並設定具體的短、中、長期目標，展開各項專案，以積極行動實踐永續發展。

未來展望

在進入第三個十年之際，緯創將更著力於多角化經營，期望在更多新科技應用市場能佔有一席之地，創造更多元的營收與獲利來源組合，生產策略方面，亦將繼續推展製造全球化的步調，秉持本公司客戶導向、誠信正直、創新突破、永續發展等四大核心價值，將理念與成功果實與員工及合作夥伴共享。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緯創的支持與鼓勵，緯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及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
- 驗證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庫別報表之邏輯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雅珮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52,203	3	3,463,97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284	-	9,0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652	-	1,404,0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1,587,322	14	57,038,19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587,415	35	167,085,792	4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3,843	1	3,013,20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088	-	122,509	-
130X 存貨	37,705,721	10	32,368,01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26,460	2	5,310,758	1
流動資產合計	236,493,988	65	269,815,506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9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1,066	1	4,570,8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485,451	29	92,176,90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8,308	2	6,495,45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2,237,841	1	1,854,421	1
1780 無形資產	905,873	-	882,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2,030	2	5,036,9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710	-	579,0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253,671	35	111,596,647	29
資產總計	\$ 361,747,659	100	381,412,1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1,760,472	70	274,859,012	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4,092	-	1,290,844	-
負債總計	13,605,038	3	28,636,203	7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96,382,149	27	77,916,938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1,747,659	100	381,412,153	100



會計主管：邱聰敏



經理人：林建勳



董事長：林憲銘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6,828,694	100	670,440,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5,164,677	95	650,976,729	97
5900 營業毛利	31,664,017	5	19,463,851	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04,140)	-	192,0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859,877	5	19,655,934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2,320	1	3,300,880	-
6200 管理費用	4,025,078	1	3,455,14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92,827	2	14,671,035	2
營業費用合計	24,980,225	4	21,427,063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879,652	1	(1,771,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9,445	-	74,049	-
7010 其他收入	188,960	-	224,8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8,793	1	257,314	-
7050 財務成本	(3,984,908)	(1)	(970,3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5,362,139	1	12,948,3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4,429	1	12,534,210	2
7900 稅前淨利	10,934,081	2	10,763,08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370)	-	295,051	-
8200 本期淨利	11,162,451	2	10,468,03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608	-	(109,8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5,769)	-	(232,5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06,956	-	649,7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803	-	13,592	-
	(646,008)	-	293,7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5,045	-	(2,094,75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381,173	-	(118,7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506,218	-	(2,213,47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60,210	-	(1,919,7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22,661	2	8,548,311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4		3.64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			
\$ 28,406,121	25,760,011	9,150,601	3,536,124	14,166,442	26,853,167	(6,525,783)	(320,738)	(999,742)	(7,846,263)	(1,607,259)	71,565,777
-	-	-	-	10,468,030	10,468,030	-	-	-	-	-	10,468,030
-	-	-	-	(81,478)	(81,478)	(2,216,978)	378,737	-	(1,838,241)	-	(1,919,719)
-	-	-	-	10,386,552	10,386,552	(2,216,978)	378,737	-	(1,838,241)	-	8,548,311
-	-	813,568	-	(813,568)	-	-	-	-	-	-	-
-	-	-	3,310,397	(3,310,397)	-	-	-	-	-	-	-
-	-	-	-	(6,258,655)	(6,258,655)	-	-	-	-	-	(6,258,655)
-	349,390	-	-	-	-	-	-	-	-	-	349,390
-	(13,657)	-	-	(130)	(130)	-	-	-	-	-	(13,787)
-	3,354,164	-	-	-	-	11,335	4	-	11,339	-	3,365,503
626,400	(626,400)	-	-	528	528	-	-	348,855	348,855	-	349,383
-	-	-	-	117,225	117,225	-	(117,225)	-	(117,225)	-	-
-	11,016	-	-	-	-	-	-	-	-	-	11,016
\$ 29,032,521	28,834,524	9,964,169	6,846,521	14,287,997	31,098,687	(8,731,426)	(59,222)	(650,887)	(9,441,535)	(1,607,259)	77,916,938
-	-	-	-	11,162,451	11,162,451	-	-	-	-	-	11,162,451
-	-	-	-	245,513	245,513	7,513,416	(898,719)	-	6,614,697	-	6,860,210
-	-	-	-	11,407,964	11,407,964	7,513,416	(898,719)	-	6,614,697	-	18,022,661
-	-	1,050,417	-	(1,050,417)	-	-	-	-	-	-	-
-	-	-	1,944,127	(1,944,127)	-	-	-	-	-	-	-
-	-	-	-	(6,257,863)	(6,257,863)	-	-	-	-	-	(6,257,863)
-	302,059	-	-	(203)	(203)	-	-	-	-	-	301,856
-	(2,888)	-	-	-	-	-	-	-	-	116,143	113,255
-	(70,095)	-	-	(1,040)	(1,040)	-	-	-	-	-	(71,135)
-	6,002,507	-	-	-	-	16,821	-	-	16,821	-	6,019,328
(16,500)	(43,308)	-	-	396	396	-	-	368,880	368,880	-	309,468
-	-	-	-	109,565	109,565	-	(109,565)	-	(109,565)	-	-
-	27,641	-	-	-	-	-	-	-	-	-	27,641
\$ 29,016,021	35,050,440	11,014,586	8,790,648	16,552,272	36,357,506	(1,201,189)	(1,067,506)	(282,007)	(2,550,702)	(1,491,116)	96,382,149

會計主管：邱聰敏



經理人：林建勳



董事長：林憲銘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34,081	10,763,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2,212	1,031,497
攤銷費用	334,974	275,56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79,553)	25,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9,100)	218,246
利息費用	3,984,908	970,365
利息收入	(169,445)	(74,049)
股利收入	(127,918)	(183,4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072	348,8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62,139)	(12,948,3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5,396)	(16,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9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5,475	-
處分投資之淨損失	3,173	1,654
其他投資淨損失	130,773	86,54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804,140	(192,083)
租賃修改損失	45	507
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匯率影響數	7,479,838	(2,333,234)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數	12,612	16,9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13,610	(12,772,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30,429	(5,468,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498,377	(36,461,5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7,310)	1,439,942
存貨增加	(5,337,704)	(7,500,8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15,486)	(1,150,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498,306	(49,141,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67,107	547,53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08,166	(2,391,6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41,131)	28,628,2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3,871	(140,479)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605,672)	873,8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50,794	(1,618,62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5,433)	(136,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52,298)	25,762,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46,008	(23,379,047)
調整項目合計	26,459,618	(36,151,6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393,699	(25,388,597)
收取之利息	179,884	70,088
收取之股利	2,389,284	4,542,114
支付之利息	(3,594,877)	(944,003)
支付之所得稅	(148,491)	(872,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19,499	(22,593,111)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6,020	(923,1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961)	(192,2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223	81,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2	40,49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4,04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39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7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6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90,841	10,677,3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38,063)	(3,828,2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5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7,677,580	3,900,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9,480)	(924,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73	150,4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297)	(102,799)
取得無形資產	(357,860)	(344,980)
支付子公司員工紅利	(12,995)	(26,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267)	(244,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1,670	6,889,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98,298,134	477,516,265
償還短期借款	(612,833,174)	(459,871,001)
舉借長期借款	16,236,100	28,337,440
償還長期借款	(27,755,433)	(23,574,9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8,630	(315,761)
租賃本金償還	(370,628)	(584,479)
發放現金股利	(6,257,467)	(6,258,12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3,255	-
其他項目	27,641	11,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62,942)	15,260,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788,227	(443,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3,976	3,907,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52,203	3,463,976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及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
- 驗證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庫別報表之邏輯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雅琳



會 計 師 :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337,316	16	70,154,24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87,194	2	12,085,44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652	-	1,404,04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136,450	23	161,012,134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877	-	153,3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0	-	13,6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8,817	-	754,750	-
130X 存貨	156,889,151	36	161,378,122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80,200	2	14,830,749	3
流動資產合計	342,985,667	79	421,786,551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366	-	584,80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29,413	2	6,613,4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58,899	2	7,107,5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15,209	12	42,209,55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8,304,295	2	6,858,206	1
1780 無形資產	2,149,731	-	1,730,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50,927	2	6,181,9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6,267	1	4,225,50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922,107	21	75,511,255	15
資產總計	\$ 432,907,774	100	497,297,8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25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540		2540	
長期借款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0		2750	
負債總計	5280		52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32,907,774	100	497,297,806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84,619,156	100	862,082,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914,890,464	93	810,948,132	94
5900 營業毛利	69,728,692	7	51,134,716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433,187	1	9,467,427	1
6200 管理費用	5,815,369	-	4,531,1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07,992	3	20,761,495	2
營業費用合計	42,256,548	4	34,760,078	4
6900 營業利益	27,472,144	3	16,374,6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89,775	-	1,306,757	-
7010 其他收入	569,391	-	499,6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575)	-	2,816,161	-
7050 財務成本	(5,988,155)	(1)	(1,880,0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6,334	-	117,1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1,230)	(1)	2,859,639	-
7900 稅前淨利	24,710,914	2	19,234,27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693,367	-	4,506,466	-
8200 本期淨利	19,017,547	2	14,727,8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7,547	-	(92,3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6,369)	-	414,50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56	-	(11,07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002	-	19,225	-
	(645,668)	-	291,8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77,826	1	(2,241,5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700	-	(68,54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402,526	1	(2,310,14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56,858	1	(2,018,3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74,405	3	12,709,50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62,451	1	10,468,03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855,096	1	4,259,781	1
	\$ 19,017,547	2	14,727,81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022,661	2	8,548,31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751,744	1	4,161,194	-
	\$ 26,774,405	3	12,709,50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4		3.64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本期淨利	\$28,406,121	25,760,011	9,150,601	3,536,124	14,166,442	26,853,167	10,468,030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478)	(81,478)	(81,478)	378,737	378,737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3,568	-	-	(813,568)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10,397	-	(3,310,397)	-	-	-	-	-	-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6,258,655)	(6,258,655)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9,390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657)	-	-	(130)	(130)	-	-	-	-	-	-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3,354,164	-	-	-	-	-	-	-	4	-	-	-	-	-	-	-	-	-	-	-	-		
處份基礎給付交易	626,400	(626,400)	-	-	528	528	-	-	-	-	-	-	-	-	-	-	-	-	-	-	-	-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225	117,225	-	-	-	(117,225)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521	28,834,524	9,964,169	6,846,521	14,287,997	31,098,687	(8,731,426)	(59,222)	(59,222)	(650,887)	(9,441,535)	(1,607,259)	77,916,938	14,567,841	7,855,096	11,162,451	19,017,547	896,648	7,756,858	18,022,661	8,751,744	26,774,405	92,484,779	
本期淨利	-	-	-	-	11,162,451	11,162,451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513	245,513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0,417	-	-	(1,050,417)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4,127	-	(1,944,127)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6,257,863)	(6,257,863)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02,059	-	-	(203)	(203)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8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095)	-	-	(1,040)	(1,040)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002,5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份基礎給付交易	(16,500)	(43,308)	-	-	396	396	-	-	-	-	-	-	-	-	-	-	-	-	-	-	-	-	-	-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9,565	109,565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16,021	35,050,440	11,014,586	8,790,648	16,552,272	36,357,506	(1,201,189)	(1,067,506)	(1,067,506)	(282,007)	(2,550,702)	(1,491,116)	96,382,149	22,270,407	11,049,178	18,652,556	309,468	7,756,858	18,022,661	8,751,744	27,641	(1,049,178)	118,652,556	



會計主管：邱聰敏



經理人：林建勳



董事長：林憲銘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10,914	19,234,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15,505	8,866,390
攤銷費用	459,606	358,71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187)	(22,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30,860	1,322,249
利息費用	5,988,155	1,880,091
利息收入	(1,989,775)	(1,306,757)
股利收入	(237,597)	(253,9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533	353,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6,334)	(117,1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10,220)	(661,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077	70,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29,605	7,374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989	(2,294,821)
資產減損損失	4,660	760,735
其他投資損失	175,098	89,411
租賃修改利益	(56,622)	(2,741)
其他收益	-	(229)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數	12,612	16,9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11,965	9,066,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8,813,782	(34,916,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0,114	152,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535	609
存貨減少(增加)	17,308,258	(68,003,4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47,927	(3,028,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840,616	(105,795,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300,584	1,615,9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0,673,862)	54,692,30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748)	195,0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235)	48,949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151,957)	1,357,6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39,209)	2,586,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7,425)	(142,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645,852)	60,353,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94,764	(45,441,280)
調整項目合計	37,206,729	(36,375,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917,643	(17,140,911)
收取之利息	2,699,872	1,644,851
收取之股利	631,209	652,654
支付之利息	(6,166,717)	(2,049,224)
支付之所得稅	(5,641,991)	(4,643,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40,016	(21,535,909)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298)	(935,6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169	450,4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902	57,8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394	(1,404,04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0,426)	(18,409,5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8,262	18,457,9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5,080)	(313,7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08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108,639)
處分子公司	-	1,505,9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9,393)	(10,496,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313	674,881
處分使用權資產	205,5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1,292)	(332,538)
取得無形資產	(843,320)	(683,97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1,3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5,237	63,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38,167)	(3,320,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9,185)	(16,597,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24,176,953	645,122,074
償還短期借款	(861,547,581)	(603,585,094)
發行公司債	-	4,442,325
舉借長期借款	18,179,231	28,208,148
償還長期借款	(28,355,477)	(23,501,49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8,915	(289,750)
租賃本金償還	(814,303)	(1,111,490)
發放現金股利	(6,257,467)	(6,258,12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3,255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7,390,742	4,028,2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8,175)	(2,473,198)
其他項目	27,641	11,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66,266)	44,592,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48,510	(2,508,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16,925)	3,950,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54,241	66,203,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37,316	70,154,241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有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錄三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p> <p>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p> <p>二、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p>	<p>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p> <p>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暨<u>人力資源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u>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p> <p>二、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p>	因應實務需求
第九條	<p>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p> <p>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p> <p>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u>且允許匿名檢舉</u>，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u>匿名檢舉除外</u>)。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配合法規修訂與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行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行政暨人力資源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配合法規修訂與實務需求
第十條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四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一、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1. 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3. 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 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5.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6.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7.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8.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9. 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10. 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1. 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 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

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

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4. 有三親等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

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為避免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1,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 NT\$6,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

3. 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點所規定上限的禮品時，應於收受後七天內繳交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2. 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條的精神與原則執行。

第六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得使用任何公司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四、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七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 二、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第九條

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且允許匿名檢舉，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匿名檢舉除外)。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2. 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情事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四、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錄五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因應實務需求
第二十二條	<p>……</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p>	<p>……</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六條	<p>……</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p>	<p>……</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除該等法人或機構就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辦法已訂定其內部規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 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錄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035,590,489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5,512,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02,7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39,9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565,4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6,02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62,450,6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1,668,22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521,952,002	
可供分配盈餘		21,922,556,5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7,400,801,330)	(7,400,801,3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21,755,172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八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str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1.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
1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 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 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 (9) 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
- (10) 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
- (11) 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治療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X光機、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12) 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九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憲銘	42,599,252
副董事長	黃柏溥	10,917,628
董 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謝宏波	28,796,209
董 事	彭錦彬	1,108,870
獨立董事	陳有諒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獨立董事	張良吉	0
獨立董事	李明山	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0
合 計		<u>83,421,959</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0,166,05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共5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共9席)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istron